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 111學年10月19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8日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. 臨床藥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處理學生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3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舉產生，其中含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列席。
5.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6. 負責規劃與協調實習相關事宜。
7. 確認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8. 書面契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9.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10. 學生實習期滿前因故終止實習後之處理。
11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12. 處理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13. 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14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15. 本辦法經所實習委員會議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議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